



泾川县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X-2024-010

招 标 人：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	52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合同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 2024 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泾川县 2024 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JLX-2024-010

2. 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4 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第一包 15 万元；第二包 12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 15 万元；第二包 1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计 2 个包）

包号	培训工种	数量（人）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中式烹调师	100	1500	150000
2	家畜繁殖员	100	1200	120000

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泾川县人社局下发的《泾川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泾人社发〔2023〕175 号。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 2024 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

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后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文件要求，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就业创业政策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5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

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三、报名及竞价时间：

1. 请于2024年02月26日08时00分至2024年02月28日17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4年02月28日08时30分至2024年02月28日17时00分。

3.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竞标价为固定报价。未按要求上传竞价响应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4. 采购人以及专家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6日08时00分至2024年02月28日17时00分（含法定节假日）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下载。

五、相关要求：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

容一致的竞价响应文件及分项报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送至
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所有投标人
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陶主任

联系电话：0933-3329928

地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北文体路

代理机构：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25859962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 5 号宏达国际花园 1 号商业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项目说明	<p>项目名称：泾川县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预算金额：第一包15万元；第二包12万元</p>
2	采购人	<p>单位名称：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城北文体路</p> <p>联系人：陶主任</p> <p>电话：0933-3329928</p>
3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p> <p>联系人：马先生</p> <p>电话：15825859962</p>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p>

		<p>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教育服务行业</p>
6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p>



	<p>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p>
--	--



		<p>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p> <p>(3)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p>
7	竞价时间	2024年02月28日（北京时间）
8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01日18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各中标单位将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
9	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p>(1) 电子版投标文件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制作、逐页盖章，按规定给相应页面签字。</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一份刻成光盘，以PDF格式保存（须与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一份用U盘保存为WORD格式，用中号信封密封（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3) 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p> <p>(4) 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以双面打印。</p>

10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家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期满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825859962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p>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17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p>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正式发票。</p> <p>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2%记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户名: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690109000008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市西街支行</p>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

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质疑与答复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盖章。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投标协议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当制作装订成一册，如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地方签字，同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可采用双面打印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电子投标文件可签投标人电子公章及电子法人章。

(6) 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7) 电子文档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中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电子版两份，一份刻成光盘，以PDF格式保存（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用U盘保存为WORD格式，用中号信封密封（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后按前附表的时间地址邮寄；未中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1、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或招标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



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6、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2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四、本章不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泾川县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3)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2）、（4）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
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如有,没有可不填写):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
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¹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培训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甘肃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六、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 七、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的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服务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场地、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八、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中标后提供不良服务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 九、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承诺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承诺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内容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只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打分项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p>总价：小写： 元</p> <p>大写：</p>	

注：本项目为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与预算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培训内容	人数（人）	单价	完成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内容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内容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只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打分项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自有或租赁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自行填写

三、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已用年限	用途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自行填写

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上查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结束之日为止）。

(3) 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办学范围须含有所投包段培训工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须经过资格审查环节方能进入下一轮评标，请各投标人逐条提供以上内容并认真审核所提交的资格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网页查询截图内容以现场查询为主。

第五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 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	数量（人）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中式烹调师	100	1500	150000
2	家畜繁殖员	100	1200	120000

一、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泾川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泾川县人社局下发的《泾川县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泾人社发〔2023〕175号。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泾川县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申请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后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文件要求，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就业创业政策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会取证工作，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人员

和广大技能劳动者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培训结束后取证率不低于培训人数的5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2024年10月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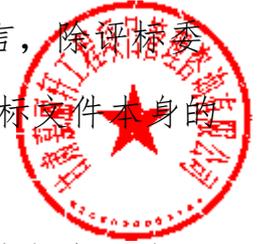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三、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

标。

(二) 资格性审查。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的除外）；

(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四)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盖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

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评审 (60分)	项目管理 人员要求 (10分)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得4分；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财会人员资格或职称证书，得2分；培训机构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办班管理、大就业系统培训数据录入、培训资料的整理归档及报送工作，能积极开展培训摸底，培训档案齐全，资料报送及时，得4分。每项有负偏离不得分，扣完为止。(提供培训分工安排表并加盖公章，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须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满分10分)	10分
		培训学 校硬件 (25分)	1. 投标人有办学场地且面积达到500m ² 及以上得5分，面积达到500m ² -400m ² 得3分，面积达到400m ² -300m ² 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和具有经纬度的照片为准)(满分5分) 注：招投标完成后由招标方实地勘察，若与实际不相符，或认定为皮包公司，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符合条件的第二或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实施项目。 2. 投标人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得4分；校园建设文化氛围浓厚得3分；具备安全消防设备要求的得3分。每项有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具有经纬度的照片为准)(满分10分)	25分

			<p>3、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桌椅能满足50人以上培训要求得2分；理论教室配备投影仪或电子白板得1分；对应工种的教学设备及工具齐全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的照片以具有经纬度的定位照片为准）（满分5分）</p> <p>4、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学校自有实训教学场所得2分；与其他单位签订实训合作协议得1分；对应工种的实训设备齐全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满分5分）</p>	
		教学计划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目标、学制（培训期限）、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及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以上内容逐条提供，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5分）</p>	15分
		管理制度 (10分)	<p>1、投标人提供学校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项得1分，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p> <p>2、近两年内培训台帐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3分；近两年内在项目所在地培训业绩突出，圆满完成培训任务再得2分，未完成培训任务的不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资料为依据）。（满分5分）</p>	10分
2	商务 评审 (40分)	文件制作 (5分)	<p>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索引准确、扫描件及图片清晰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p>	5分
		师资	<p>培训师资的力量。每班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教师，师资专业对口、均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p>	10分

	力量 (10分)	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专职教师得10分；师资专业对口、均为中级职称的得7分。(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师资职称) (满分10分)	
	培训合格率 (5分)	由投标企业对本次技能培训合格率进行承诺。合格率在96%及以上的得5分，95%-90%得3分，89%-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合格率承诺)(满分5分)	5分
	就业保障 (20分)	投标人能提供就业保障服务措施并开展职业介绍得5分；具有就业渠道能有效组织劳动力输转得5分；能开展就业宣传等服务活动得4分；能推荐安排学员就业或引导培训学员自主创业得4分；与对应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按要求逐项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满分20分)	20分

五、废标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3、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3、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泾川县2024年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数量等

名称	具体内容
培训工种	
人数	
培训需求	
服务期	
验收	
中标金额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招标人，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买方）均为招标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卖方）均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作能力的练习。

8、乙方必须保证投标、培训管理、验收申报过程中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乙方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应对甲方检查所出现的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投标、培训过程形成的资料、验收申报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补充内容是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条：技术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项目验收

1、所有培训班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及时上报考核验收申请报告。

2、培训项目验收根据平时抽查情况，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评判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根据报名登记和出勤考勤情况，按平时抽查（至少两次）学员到课情况（以抽查最低人数为准），核定参训人数，根据参训人数和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延误及变更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乙方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合同项目内容，确需变更合同项目培训专业和内容的，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甲方应尽快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合同项目中培训专业和内容及提供服务。

3、乙方如有拖延合同完成时限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有

关规定扣减培训补贴。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对项目内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专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培训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7)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泾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将依

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744000</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嘉丽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百泉路5号宏达国际花园1号商业楼2层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